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293号文核准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（含154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根据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，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4月28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2.39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9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9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0年4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